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平远县兴盛伟实业有限公司化妆
美术用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平远县兴盛伟实业有限公司

梅州市高远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6月

检测单位：梅州市高远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

报告审核：

报告批准：

项目负责人：沈富萌

参与人员：

沈富萌 韩丽香 林艳芳 彭晓勇 刘鹏 谢玉琴

梅州市高远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平远大道高新路 11 号

电 话：0753-8896388

传 真：0753-8823168

一、前言

平远县兴盛伟实业有限公司位于广州南沙（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E115°50'60"，N24°30'41"）。该公司主要从事化妆美术用品的生产，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项目租用厂房建筑面积 3485 平方米（厂房 2880 平方米，宿舍 405 平方米）。年产化妆笔 3000 万件、美工笔刷 4000 万件（套）。该公司于 2017 年委托长沙振华环境保护开发有限公司编制了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同年 3 月 30 日取得平远县环境保护局的环境影响批复（平环建函〔2017〕10 号），该项目于 2017 年 9 月投入试生产。

2018 年 3 月，平远县兴盛伟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生产和配套的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企业申请环保验收。并委托梅州市高远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及其附件的规定和要求，我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梅州市高远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7 日~8 日对该公司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在此基础上编写此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监测依据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 2017 年 10 月《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 (2)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
- (3) 《关于平远县兴盛伟实业有限公司化妆美术用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审批意见》（平环建函〔2017〕10 号）;
- (4) 《平远县兴盛伟实业有限公司化妆美术用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一) 工程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平远县兴盛伟实业有限公司化妆美术用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2. 项目性质：新建。
3. 工程规模：年产化妆笔 3000 万件、美工笔刷 4000 万件（套）
4. 项目投资

该建设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

5. 地理位置及厂区平面布置

公司位于广州南沙（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E115°50'60''，N24°30'41''）。

6. 生产组织与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41 人，年工作天数为 330 天，9 小时工作制。

(二)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相关指标见表 3-1、表 3-2。

表 3-1 项目设备汇总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框架机	台	8	—
2	多片锯	台	10	—
3	卷圆机	台	10	—
4	精切机	台	8	—
5	成型打尾机	台	30	—
6	成型沙光机	台	30	—
7	泡漆设备	台	1	—
8	成型设备（加工管）	台	2	—
9	成型设备（毛头）	台	3	—
10	低温电控烘干窑	台	2	—
11	全自动雕刻机	台	8	—
12	镂空雕刻机	台	8	—
13	自动打包机	台	2	—
14	气鼓砂光机	台	10	—
15	除尘设备	套	1	除尘效率 99%

（三）项目原料及能源消耗

表 3-2 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年耗量（吨）	来源
1	花木	800	外购
2	橡木	800	外购
3	苗竹	1000	外购
4	绿竹	1000	外购
5	毛料	500	外购
6	五金	20	外购
7	橡胶漆	3	外购

（四）公用工程

用电情况：本项目预计年耗电量约 36 万 kW·h，由市政电网提供。

给水情况：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用水量约为 700t/a。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情况：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工业园污水管网。

（五）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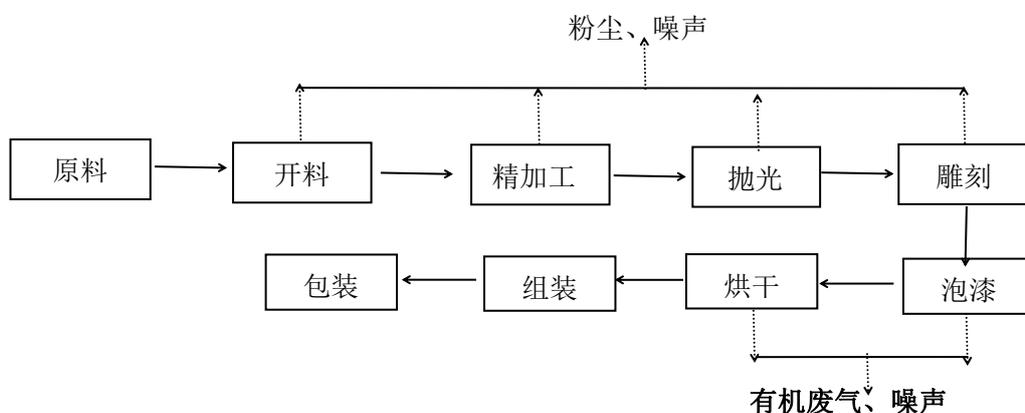


图 3-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 1) 开料：将外购原料按照指定尺寸进行开料；
- 2) 精加工：将开料好的木材、五金用卷圆机、精切机、成型打尾机、气鼓砂光机进行机加工；
- 3) 抛光：对精加工后的半成品进行抛光；
- 4) 雕刻：在半成品上进行雕刻；
- 5) 泡漆、烘干：五金管需进行泡漆，泡漆经低温电控烘干窑进行烘干；
- 6) 组装、包装：对五金管和毛头进行组装，组装后的产品进行包装即为成品。

(六) 排污分析

1. 废水

该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无生产性废水排放。其主要污染物见表 3-3

表 3-3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水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措施及去向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氨氮、SS、动植物油	间歇	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工业园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量计算：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项目员工定员 41 人，其中 5 人在厂区住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试行）》，在厂区住宿的员工用水量按 0.20m³/人.d 计，不在厂区住宿的员工用水量按 0.03m³/人.d 计。则每天产生的生活用水量为 2.08m³/d，一年为 686.4m³/a。生活污水排放系数按 90%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88m³/d, 620.7m³/a。

2. 废气

本项目在板材开料、精加工、抛光、雕刻等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项目配套一套除尘设备，将粉尘集中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进行处理；项目在浸漆、烘干等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苯、甲苯和二甲苯。其主要污染物见表 3-4。

表 3-4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措施及去向
废气	粉尘	无组织形式间歇排放	车间各工序的粉尘经管道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回收利用，其余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有机废气	有组织形式间歇排放	有机废气经 UV 光解催化氧化处理设施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框架机、多片锯、卷圆机、精切机、成型打尾机、成型沙光机、全自动雕刻机、镂空雕刻机、自动打包机、气鼓砂光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其主要污染物见表 3-5。

表 3-5 噪声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水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措施及去向
噪声	厂界噪声	间歇	采取合理布置机器设备、厂房隔音、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简易处理。使噪声低于《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环境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排放

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有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除尘设备收集的粉尘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表 3-6 固废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处理措施
1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
2	除尘设备收集的粉尘	外卖给废品回收公司
3	边角料	

(七) 环保设施工程概况

1、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图 3-2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粉尘废气处理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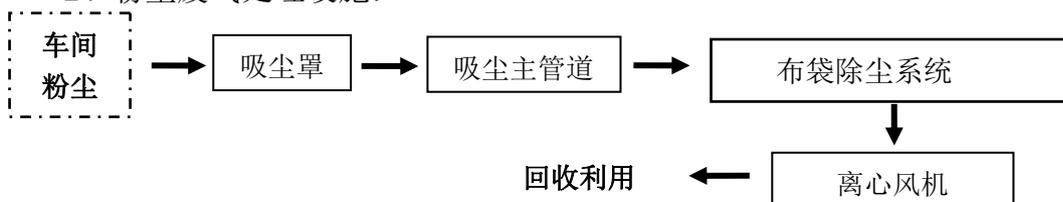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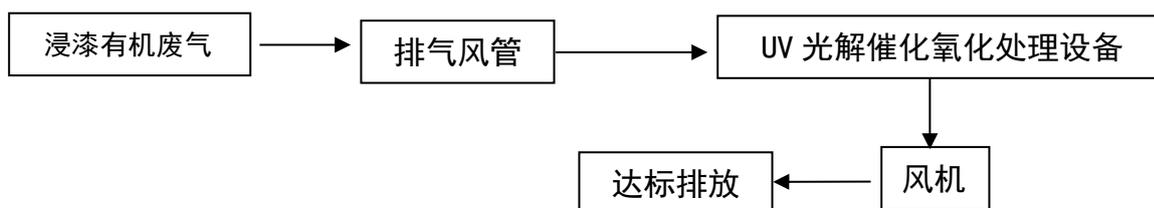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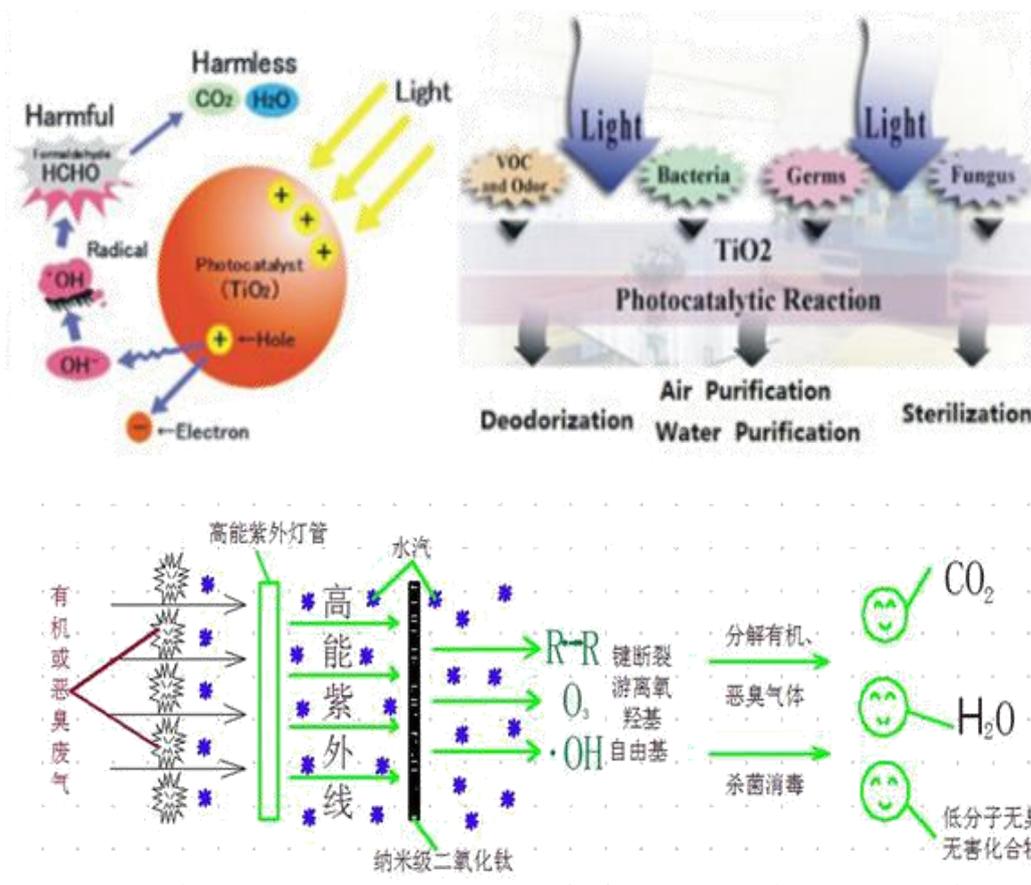
图 3-3 车间粉尘处理系统工艺流程图

粉尘处理系统工艺流程说明：各个工序产生的粉尘由各个吸尘口集气罩收集，由风机在负压作用下通过各个管道引入到主管道中，再通过主管道进入到布袋除尘系统中，含粉尘气体进入集尘箱内速度变小并沉降于箱内。粉尘达到一定量后通过布袋排出并由回收方运走。车间内少部分无法收集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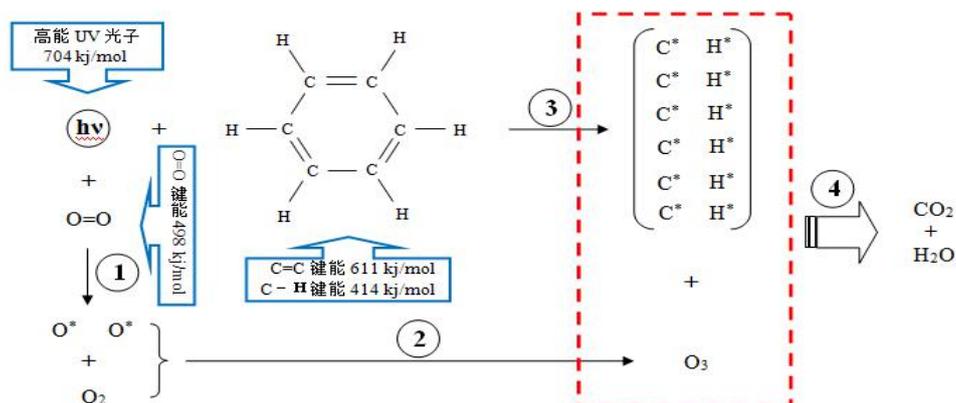
3、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3.1 催化氧化基本原理：掺杂稀土/贵金属的催化剂具有特殊的化学结构和晶体结构，其可以在常温常压下，与氧化剂进行电子耦合，从而生成较为稳定的羟基自由基 ($\cdot\text{OH}$) 或者过氧化物自由基 ($\cdot\text{OOR}$)。这些自由基具有非常强的氧化性能，可以和吸附在催化剂表面废气中与有机物发生反应，反应中生成的有机自由基可以继续参加 $\cdot\text{OH}$ 的链式反应，或者通过生成有机过氧化物自由基后，进一步发生氧化分解反应直至降解为最终无机气体产物，从催化剂表面脱附。根据不同的废气成分配置 27 种以上相对应的惰性催化剂，催化剂采用蜂窝状金属网孔作为载体，全方位与光源接触，惰性催化剂在特定波长紫外光光源以下发生催化反应，放大 10-30 倍光源效果，使其与废气进行充分反应，缩短废气与光源接触时间，从而提高废气净化效率。



3.2 UV 光量子氧化原理：UV 光量子能催化氧化主要利用一定紫外光的特征频谱，一方面使空气中的 O_2 分子激发成活性氧化性能或直接生成臭氧，使氧化性能倍增；另一方面，激发所投加氧化剂转变具有更强氧化性能的羟基自由基 ($\cdot\text{OH}$)，同时也能够使有机高分子化学键发生处于不稳定状态，在多种活性氧化自由基的作用下化学键快速断裂，加速氧化分解。



UV 紫外线光束照射废气，裂解工业废气如：氨、三甲胺、硫化氢、甲硫氢、甲硫醇、甲硫醚、乙酸丁酯、乙酸乙酯、二甲二硫、二硫化碳和苯乙烯，硫化物 H_2S 、VOC 类，苯、甲苯、二甲苯的分子链结构，使有机或无机高分子恶臭化合物分子链，在 高能紫外线光束照射下，降解转变成低分子化合物，如 CO_2 、 H_2O 等。利用高能高臭氧 UV 紫外线光束分解空气中的氧分子产生游离氧，即活性氧，因游离氧所携正负电子不平衡所以需与氧分子结合，进而产生臭氧。 $\text{UV} + \text{O}_2 \rightarrow \text{O} + \text{O}^*$ (活性氧) $\text{O} + \text{O}_2 \rightarrow \text{O}_3$ (臭氧)，臭氧对有机物具有极强的氧化作用，对工业废气及其它刺激性异味有立竿见影的清除效果。光氧催化废气处理技术实际上是特殊波段的高能破碎、臭氧对废气分子分解氧化以及催化剂将反应增速放大等一系列功能的协同作用，使异味物质降解转化成无毒无味的低分子化合物、水和二氧化碳，达到净化空气的作用。UV 光解设备是采用 254nm 波长+185 nm 波长双波段高效紫外线灯管照射，本质一是应用了紫外线灯 UVD185 纳米波段和 O_2 结合产生的 O_3 臭氧来氧化还原反应废气，二是利用 185 纳米短波紫外线的高能量来裂解有机废气，三是利用 254 纳米紫外线照射涂有 TiO_2 的媒介产生 $-\text{OH}$ 来氧化有机废气。

3.3 设备特点及优势

- 1) 高效催化剂-光催化氧化技术相结合，提高了氧化效率，处理率 90%以上。
- 2) 系统模块化设计，便于组合配置和扩展，便于方案设计、安装、调试、维护。
- 3) 常温、常压下长期稳定运行，反应条件温和，安全性能高，应用领域广。
- 4) 有机物的降解为生成二氧化碳及水，不产生二次污染物。
- 5) 可以多系统并行，适应各种的处理风量，易于设计、投资成本低，同等处理能力下，占用面积小。
- 6) 系统相比其它处理技术能耗较低、氧化剂耗材少，运行成本低廉。

四、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表 4-1 环评要求和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

项目	环评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污水	项目无生产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自行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收集管网。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经检查,该项目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排入工业园污水管网。监测结果表明,污水排放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要求。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开料、精加工、抛光、雕刻等过程产生的粉尘及浸漆、烘干等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粉尘集中收集后经除尘设备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通过局部抽风装置,将有机废气集中收集,再经等离子有机废气净化器处理达标后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_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经检查,车间各工序的粉尘经管道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回收利用,其余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有机废气经 UV 光解催化氧化处理设施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监测结果表明,无组织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_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有机废气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_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固废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收集后外卖给废品回收公司,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经检查,该项目产生的边角料、除尘设备收集的粉尘外卖给相关公司回收处理。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噪声	选用低噪型设备,对生产设备的基础做减振处理;加强对产生噪声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减少因机械磨损而增加的噪声。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的要求。	经检查,本项目噪声主要是框架机、多片锯、卷圆机、精切机、成型打尾机、成型沙光机、全自动雕刻机、镂空雕刻机、自动打包机、气鼓砂光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采取合理布置机器设备、厂房隔音、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简易处理。监测结果表明,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总量	项目运营期无 SO ₂ 、COD、NH ₃ -N、NO _x 排放	同批复要求一致

五、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5-1。

表 5-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1	污水排放口	pH、COD _{Cr} 、BOD ₅ 、氨氮、SS、动植物油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二）废气监测内容

表 5-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	无组织颗粒物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连续 2 天，每天 2 次
2	苯、甲苯、二甲苯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三）噪声监测内容

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区边界外 1 m 处布点。频次为监测 2 天，昼间 1 次（该公司夜间不生产）。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5-3。

表 5-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各检测 1 次。

（四）固废调查内容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六、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一) 废水控制标准

据该项目的环评批复，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表 6-1 污水排放执行标准

项目	标准限值（或范围）	标准来源
pH 值	6~9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 一级标准
COD _{Cr}	90mg/L	
BOD ₅	20mg/L	
悬浮物	60mg/L	
氨氮	10mg/L	
动植物油	10mg/L	

(二) 废气控制标准

颗粒物（粉尘）及有机废气排放执行的相关标准见表 6-2 和表 6-3。

表 6-2 颗粒物（粉尘）排放标准

污染物	DB 44/27-200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无组织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表 6-3 有机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苯	12	15m
甲苯	40	
二甲苯	70	
排放标准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三) 噪声控制标准

东、南、西、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区标准，噪声标准限值见表 6-4。

表 6-4 噪声标准限值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东、南、西、北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七、验收监测数据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一) 监测分析方法

表 7-1 分析监测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	方法依据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0.04 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 mg/L
废气	颗粒物	固体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1.0mg/m ³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1.5×10 ⁻³ mg/m ³
	甲苯		1.5×10 ⁻³ mg/m ³
	二甲苯		1.5×10 ⁻³ 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5dB(A)

（二）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4. 实验室落实质量控制措施，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
5. 废水的采样、保存和分析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频次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环发〔2000〕38号）进行。
6.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7.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
8. 测量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八、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一)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情况

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均达到设计能力的 75%以上，且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情况，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的要求。（如下表所示）

(二) 污水监测结果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见表 8-2。

表 8-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单位：mg/L，pH 值除外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pH 值	悬浮物	COD _{Cr}	BOD ₅	氨氮	动植物油
4.7 第一次	污水 入网口	6.63	47	76	14.7	8.76	3.45
4.7 第二次		6.74	41	82	15.1	8.65	3.38
4.7 第三次		6.79	52	79	13.9	8.49	3.49
4.8 第一次		6.89	48	81	15.4	8.06	3.53
4.8 第二次		6.75	53	78	14.3	7.78	3.62
4.8 第三次		6.69	49	74	14.9	7.64	3.71
二日平均值		6.75	48	78	14.7	8.23	3.53
废水排放口执行标准		6-9	60	90	20	1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执行标准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三) 废气监测

表 8-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环境温度（℃）	环境气压（kPa）	风速（m/s）	湿度（%）	风向	天气状况
2018.4.7	10.0-18.0	99.8	1.3	56	无持续风向	晴
2018.4.8	10.0-23.0	99.9	1.5	59	无持续风向	晴

表 8-4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及监测结果			
	颗粒物 mg/m ³			
	2018.4.7		2018.4.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上风向参照点 N1	0.125	0.135	0.106	0.132
下风向监控点 N2	0.379	0.364	0.415	0.383
下风向监控点 N3	0.326	0.341	0.392	0.371
下风向监控点 N4	0.413	0.385	0.376	0.355
达标情况	达 标			
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表 8-5 有机废气监测结果表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 44/27_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达标情况
2018.4.7 第一次	苯	0.061	12	苯 均 值 为 0.055mg/m ³ ；甲 苯 均 值 为 3.23 mg/m ³ ；二甲苯均 值为 15.33 mg/m ³ ，符合排放要求。
	甲苯	2.04	40	
	二甲苯	12.85	70	
2018.4.7 第二次	苯	0.046	12	
	甲苯	3.79	40	
	二甲苯	17.82	70	
2018.4.7 第三次	苯	0.058	12	
	甲苯	3.85	40	
	二甲苯	15.32	70	
2018.4.8 第一次	苯	0.087	12	苯 均 值 为 0.086 mg/m ³ ；甲苯均值 为 5.03 mg/m ³ 二甲苯 均 值 为 16.42 mg/m ³ ，符 合排放要求。
	甲苯	4.57	40	
	二甲苯	14.64	70	
2018.4.8 第二次	苯	0.095	12	
	甲苯	5.61	40	
	二甲苯	16.28	70	
2018.4.8 第三次	苯	0.076	12	
	甲苯	4.92	40	
	二甲苯	18.34	70	

(四) 噪声监测结果

表 8-6 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昼间噪声	主要声源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Leq [dB(A)]		Leq [dB(A)]	/
2018.4.7	东厂界外 1 米	62.3	机械	昼间: 65	合格
	南厂界外 1 米	60.8	机械		
	西厂界外 1 米	61.5	环境		
	北厂界外 1 米	57.4	机械		
2018.4.8	东厂界外 1 米	62.7	机械		
	南厂界外 1 米	61.3	机械		
	西厂界外 1 米	60.2	环境		
	北厂界外 1 米	58.7	机械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区标准				

注: 该厂夜间不生产, 故只检测昼间的噪声。

废气、噪声监测点位图:



注: “▲”表示噪声监测点;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九、环境管理检查

(一)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该项目环评、环保审批等手续齐全，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二)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平远县兴盛伟实业有限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明确了环境保护管理职责，并严格执行公司环境保护管理规定。

(三)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平远县兴盛伟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了环境和安全小组，由专人负责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四)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环保设施运转正常。

(五)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公司对行政办公区和厂区进行了一定程度的绿化。

十、结 论

（一）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平远县兴盛伟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执行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了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由专人负责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二）验收监测结论

我公司于2018年4月7日-8日对该项目的生活污水、有机废气、颗粒物、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体工程运行稳定，符合验收监测的相关要求。

1、废水监测结论

我公司已对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进行了连续多频次的监测。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排放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2、废气监测结论

我公司已对该项目的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有机废气进行了连续多频次的监测。监测结果表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符合DB 44/27-2001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测限值标准的要求；有机废气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

3、噪声监测结论

我公司已对该项目的厂界噪声进行了连续2天的监测。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的要求。

（三）建议

建议平远县兴盛伟实业有限公司进一步加强环保管理工作，做好污染物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设施正常运行，杜绝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在生产过程中继续完善相关环保措施，加强管理，做到污染物的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1、生产期间与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应同时投入使用，并加强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管理，制定各项管理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2、对职工加强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对每个排污环节加强控制、管理，尽量使污染物排放降至最低浓度。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梅州市高远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 目 名 称		平远县兴盛伟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		广州南沙（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					
	行 业 类 别		C4190 其他未列明制造业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补办 （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化妆笔 3000 万件、美工笔刷 4000 万件（套）			建设项目 开工日期	2017 年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化妆笔 3000 万件、美工笔刷 4000 万件（套）			试运行日期	2017 年 12 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5%		
	环评审批部门		平远县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平环建函（2017）10 号		批准时间		2017 年 3 月 30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评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梅州市高远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0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 （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 （万元）	5	其他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 工作时		2970 小时			
建设单位		平远县兴盛伟实业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514600	联系电话		廖新平（13902787092）		环评单位		长沙振华环境保护开发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 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 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 氮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工业 固体 废物	一般固废	—	—	—	—	—	0	—	—	—	—	—	—	
		危险固废	—	—	—	—	—	—	—	—	—	—	—	—	
	与 项 目 有 关 的 其 它 特 征 污 染 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

